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0〕23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 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监督抽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实验动物设施规范管理、安全运行，预防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和人兽共患疾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市科委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督抽查范围

市科委从“实验动物许可证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”按比例随机

抽取单位（使用许可证 20%、生产许可证 100%），并委托检测机构对生产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抽检。上一年度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单位，自动列入本年度监督抽查范围。浦东新区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，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监督抽查流程

1. 实地检查：受检单位介绍本单位实验动物设施运行、管理情况。抽查人员查验原始记录以及设施、设备运行管理状态等。
2. 现场笔录：监督抽查过程进行现场笔录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如发现违法、违规情形，抽查人员将立即制止、及时取证，并根据违法情形做出处罚。

## 三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将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浦东新区科经委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---